

收文編號：1060001600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14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4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4 項「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依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決議：「鑑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法務案件處理』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金額 296 萬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之「臨時人員酬金」，主要係僱用臨時人員協助法務單位行政救濟及違章處理之庶務性工作，如復查會、裁罰會議程整理、案件分案、資料整理、會場安排及裝訂等工作，部分人員則協助收件、公文遞送與一般文書郵遞及管理、舊案資料清理等非屬行使公權力業務，均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
- (二)稽徵機關課稅資料量龐大，為辦理稅務法令轉行與整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疏減訟源等作業，在正式人力長期不足之情況下，僅得以臨時人力輔助較為簡易及無涉公權力行使之工作，該局及所屬臨時人力主要從事此等資料蒐集、整理、登打建檔與調印等工作，以利稅務人員從事案件查核及稽徵業務推動，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規定辦理進用。

三、預算凍結影響

- (一)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轄區遼闊，轄內人口成長快速，業務量居 5 地區國稅局之冠，國稅稽徵業務日趨繁重，惟未能配合業務成長而相對酌增員額，致編制內員額工作負荷過重，造成惡性循環，人員流動率高。為避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在現有人力不足情形下，亟須僱用臨時人員協助，以維持國稅稽徵業務基本正常運作。
- (二)配合臨時人員基本工資調高等因素，該局全年僱用人數已有減少，倘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將影響臨時人員工作權及稽徵業務之推展。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同意動支。